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171

【裁判日期】1000225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履行契約等,聲請駁回相對人李志煌之參加訴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一七一號

抗 告 人 蕭淑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丁劍輝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,聲請駁回 相對人李志煌之參加訴訟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二五三號),提起抗告 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 關係之第三人,爲輔助一造起見,於該訴訟繫屬中,得爲參加。 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,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 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,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 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,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,即可免受不 利益之情形而言,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爲主文之論示或理由 之判斷,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,均應認其有輔 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。本件相對人即參加人李志煌於原 法院聲請參加訴訟,原法院以:李志煌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出售 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第二九號土地(應有部分一萬分之一九七) 及其上第一〇二八建號門牌號碼台北市南港區〇〇〇路二三五巷 五八號八樓之三房屋(下稱系爭房地)予丁劍輝,並移轉至周品 繡名下,嗣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合意解除,而訴請丁劍輝、周品繡 應將系爭房地移轉予李志煌,惟經台灣十林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 重訴字第五五號(下稱另案訴訟)裁定於同院九十八年度重訴字 第一七四號(下稱本件訴訟)訴訟確定前停止訴訟,茲抗告人所 提本件訴訟,業經判決命周品繡應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丁劍輝 ,丁劍輝應於前項移轉登記完成後,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抗告 人,是系爭房地如移轉至抗告人名下,將影響李志煌另案訴訟請 求之給付可能,應認李志煌對於本件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 另案訴訟既經裁定停止,如抗告人於本件訴訟受勝訴判決確定目 聲請執行,李志煌另案請求勢必無從及時實現權利;如抗告人於 本件訴訟受敗訴判決確定,僅餘丁劍輝與李志煌就系爭房地所有 權爭執,於李志煌亦屬有利等詞,因認抗告人之聲請爲無理由, 裁定駁回其聲請。查另案訴訟係以本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 爲據,因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確定,此觀另案訴訟九十八年九月 十四日裁定即明(見原法院卷三一頁),則李志煌就本件訴訟自 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甚明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,經核於法洵 無違誤。抗告意旨,指摘原裁定不當,求予廢棄,非有理由。 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十四 日

Q